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主席：蔡連康副校長

壹、報告事項：確認 103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定本校「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書已依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一。
- 二、另依委員要求檢附 100-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研究員人數經費統計表、100-102 年頂大經費使用情形及 103 年業務費分配預算表如附件二至四。

決議：

- 一、請教務處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委員所需資料。
- 二、因部分委員有事已先行離席，故今日暫不作成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表決，並請相關單位再依表決結果處理後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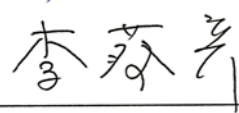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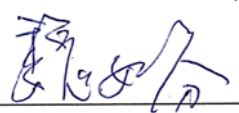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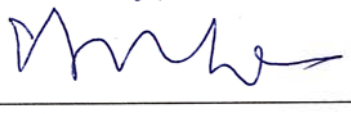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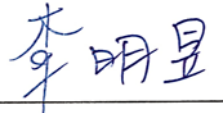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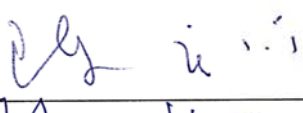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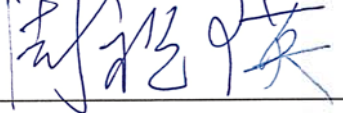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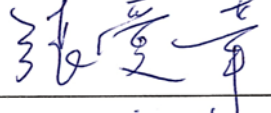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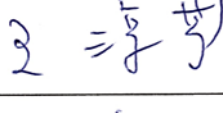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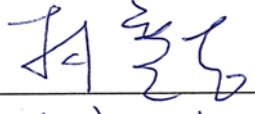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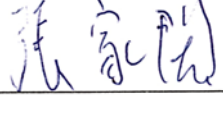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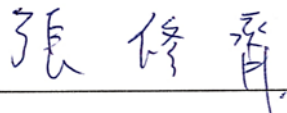
## 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連康副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行政主管 代表	蔡連康 副校長	
	李蔡彥 主任秘書	
	魏如芬 主計主任	
	徐聯恩 執行長	
校外代表	李明显 會計師	
教師代表	陳良弼 教授	
	周祝瑛 教授	
	葉玉珠 教授	請假
	張冠群 副教授	請假
	張愛華 副教授	
學生代表	王淳芳 同學	
	林奕志 同學	
	張家閔 同學	
	張修齊 同學	
	潘彥璋 同學	

## 學雜費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3月3日（星期一）10時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連康副校長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教務處	詹志禹 教務長	詹志禹
教務處	王素芸 秘書	王素芸
教務處	劉千鳳 專員	劉千鳳
主計室	蔡繡如 組長	蔡繡如

第二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彙整表

委員	提問或建議內容	主席或教務處初步回應
周祝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能更精準計算大學生與研究生的教學成本？可參考周麗芳老師的文章。</li> <li>● 計畫書第18頁所提刪減預算的內容是否可以更具體說明？</li> <li>● 圖書館資料庫的購買是否可以聯合其他大學共買一套以降低添購成本？</li> <li>● 與國外的學雜費政策比較可找南韓資料更為適合。</li> <li>● 菁英學生入學獎勵或補助應予提高。</li> <li>● 建議保障最清寒學生的工讀機會。</li> <li>● 呼籲教師與學生共體時艱，每年自動捐款150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次會議將補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資料。</li> <li>● 先前已有和其他大學結盟並努力爭取合購資料庫，但並不順利，可行性相當低。</li> <li>● 有關獎補助及工讀機會將會與相關單位研擬適當措施。</li> </ul>
陳良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師比比其他學校高的原因？</li> <li>● 學雜費調整計畫送教育部後是否會被拒絕？大學部的調幅是否最高就是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的知識領域屬性和經費的多寡都會影響生師比，人文普遍高於理工。</li> <li>● 調整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須經教育部審核，但研究所則僅需備查。</li> </ul>
張愛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源部分建議可提高體育設施使用費、廢除教職員搭校內公車免費之優惠、想辦法增加育成中心收入。</li> <li>● 請相關單位設計方法提升清寒學生申請補助的意願。</li> <li>● 菁英學生的獎勵金的經費來源如從助學金移撥較為不妥，建議從捐款著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提建議將轉請體育室、總務處與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議。</li> <li>● 有關捐款將再與財務小組等共同努力爭取。</li> </ul>
李明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相關單位對於設置貸款基金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想辦法讓此基金可持續循環。</li> <li>● 專款專用的檢核，可請主計室提供調整前後之預算表供參。</li> <li>● 學雜費調整是以學年度為基準，會計是以年度記帳，所產生的時間差該如何解決？</li> <li>● 學生應努力維護校譽，使校友或社會人士更願意回饋母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財務小組協助瞭解設置基金的可行性評估。</li> <li>● 經費計算時間的差異可依比例調整或遞延至下一年度核配。</li> </ul>
魏如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設貸款基金前請先去函詢問教育部可否設立，若可行，則請循行政程序送校基會審查後再報教育部。</li> <li>● 未來的預算分配，若學校財務狀況不佳，刪減各單位（含系所）業務費時，學生公</li> </ul>	

	費及獎助學金應等比例刪減後，再將增收之學雜費外加回去。	
徐聯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 3 的 102 年違規罰款收入暴增及建教合作收入扣除成本後是負數的原因？</li> <li>● 教發中心的 700 萬元需求是全年經費嗎？若頂大計畫縮減的預算低於增收學雜費後撥補的預算將如何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款收入大增係因營造工程廠商逾期罰款導致。建教合作部分則因分擔學校水電費所造成。</li> <li>● 教發中心需求 700 萬元是全年的業務經費，如頂大縮減之預算少於學雜費增收後之撥補，則增加部分應優先用以提升教學發展之相關支出。</li> </ul>
林奕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能提供申請就學貸款的統計資料？</li> <li>● 專款專用的執行說明仍不夠具體明確。</li> <li>● 特聘教師的經費是否無頂大計畫後就隨之取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次會議將補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資料。</li> <li>● 頂大計畫結束後，特聘教師等彈性薪資如無其他經費來源，則其經費恐將會取消。</li> </ul>
王淳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和其他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之作為從未見聯合聲明？施壓強度顯然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已多次透過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等聯合組織向教育部爭取經費。</li> </ul>
張家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後學雜費有新聘教師的計畫，但現任教師如有不適任的情形，是否也有解雇機制？</li> <li>● 可否提供五項自籌經費的開源及節流預期目標供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雇須依教師法規定辦理，目前教發中心已採取關懷輔導的方式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品質的改善，本校教師不適任之情形如有符合教師法規範之情況，本校亦當會循教評會系統予以處置。</li> <li>● 本校近兩年已就收支並列專帳業務，進行單位賸餘目標管控，102 年 1.26 億餘元，103 年 1.63 億餘元。</li> </ul>